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主管残疾人工作的市委管理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下达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承担防盲治盲、低视力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补碘宣传和医疗队的组派工作；组织对精神病、肢体残疾、智力残疾、麻风病畸残等康复项目的实施；指导残疾人用品用具开发、供应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促进和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负责盲文、手语的培训和推广；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组织兴办福利企业，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负责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络的建设工作；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负责市残联直属经济组织的监督、协调、服务。

（三）指导全市残联系统组织建设；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管理残疾人证系统；负责市残

联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筹备工作；负责残联系统干部、残疾人专职委员、专职干事的培训相关工作；负责与海外友好团体及人士的联络工作；承担各专门协会的筹备、联络和日常工作。

（四）组织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残疾人的问题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和助残日活动；抓好残疾人青少年人才的培训工作；编辑《残联工作动态》等。

（五）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

（六）开展残疾人人力资源和社会用工需求调查，组织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项目；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和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全市盲人按摩学术交流宣传和实用性科研工作。

（七）负责残疾人康复的医疗、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的辅助器具供应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市本级和 2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5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3 人。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0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小计 19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924.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46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2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924.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46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9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0.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3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7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8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5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暂估数纳入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4.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54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4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0.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3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资本

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4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5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7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九）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1. 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通过残疾人五大协会开展各类残

残疾人活动，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残疾人工作提出建议。各协会之间加强沟通联系，促进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协会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全面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健全康复保障措施，加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进精准康复工作。三是开展多样的残疾人文化服务活动，提升残疾人文化活动参与率；对残疾人进行法律救助，开展普法宣传，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四是对定点帮扶村进行帮扶，改善困难户生活条件，提升帮扶村经济质量及困难户幸福感。

2) 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三定方案，主要承担开展残疾人文化服务活动、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发〔2009〕2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2〕24号)文件精神，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4) 实施方案：2024年，将按照“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新发展定位和“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的新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围绕“精准助残、精细惠残、精心扶残”工作主线，推进“两个规范”，聚焦“四个重点”，打造“五大创新”开展工作。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91.9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大力推进南昌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二是进一步加强我市盲人按摩行业的管理目标；促进盲人按摩工作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目标；切实保障残疾人的权益，扶持视障人士实现稳定就业。三是提升洪派盲人按摩品牌影响力。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19〕50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预便函〔2019〕6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2024年，将按照“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新发展定位和“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的新发展要求，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聚力助残扶残，帮助残疾人掌握新技能，实现就业创业。一是优化稳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员队伍结构，保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二是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残疾人就业招聘会”、“高线残

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服务工作”、“扩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等相关工作，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残疾人树立就业意识，积极参与就业，帮助残疾人尽早融入社会。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56.6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主要目标为：一是按时按量发放康复工作人员工资，保证康复文化体育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二是配合康复宣传工作采购康复宣传用耗材，印刷康复宣传折页及海报，向人民群众宣传残疾预防康复的重要性，加强保障辅具车运行，把康复知识送到人民群众身边，让康复知识的覆盖面能更广，助理残疾人精准康复，确保新时代预防康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早日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共奔小康。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三定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61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中心

4) 实施方案：2024年，将以“精准助残、精细惠残、精心扶残”为工作主线，着力提高残疾人康复与文化体育服务质量。一是优化稳固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队伍结构，保证康复文化体

育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康复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二是开展残疾预防及康复科普知识宣传，以“爱耳日”、“孤独症日”、“爱眼日”、“全国残疾预防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节日和康复科普知识宣传周为契机，广泛开展各类残疾预防康复宣传，向群众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提升残疾预防康复科普知识社会知晓度，引导残疾人树立康复意识，积极参与康复，帮助残疾人尽早融入社会。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81.8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3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7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5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